

付该部队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 1 288 636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为本决议的目的，重新确认大会第 3101 (XXVIII)号决议第 3 段所载“经济较不发达的会员国”的定义，但须将葡萄牙包括在这些会员国内；

2. 强调需要在自愿的基础上，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五

1. 决定将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 - 比绍列入大会第 3101 (XXVIII)号决议第 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将根据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大会第 3371 A (XXX)号决议(a)段的规定加以计算；

2. 还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二条(c)的规定，将截至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 - 比绍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作为杂项收入，和上述第一和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相抵消。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四二三次全体会议

3392(XXX). 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 - 一九七九年中

期计划²⁶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²⁷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²⁸对这个计划提出的意见；

2. 决定隔年轮流审议中期计划和提议的两年期方案预算，由一九七六年开始审议一九七八 - 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九七八 - 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包括一九七七年的订正计划，并要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五月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45 (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一九七六 - 一九七九年中

二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中期计划的拟订问题的报告²⁹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意见；³⁰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³¹，促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采取适当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就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³²

2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6 A 号》(A/10006/Add. 1)。

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 号》(E/5682)，第三章。

2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10008)，第三章，L 节，第 148 至 152 段。

29 A/9646。

30 A/9646/Add. 1。

31 A/10081。

32 A/10117 和 Corr. 1。

2. 将工作组的建议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下届组织会议上采取必要的措施，于一九七六年在试验性的基础上执行关于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并改进其工作的各项建议，并就将其连同《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一并审议的其他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鼓励各会员国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提高其专门性能；

4. 请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参照联合国结构和职能，特别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任务和组成的各项可能更改，审查咨询委员会的任务；

四

1. 将上面第一节第1段、第二节第1段和第2段及第三节第1段内所提及的文件以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有关意见递交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加以考虑；

2. 决定将题为“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四一二次全体会议

3393(XXX). 任命会费委员会 成员以补空缺

A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开始：

安贾德·阿里先生，
阿纳托利·谢麦诺维奇·奇斯佳科夫先生，
米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

米歇尔·鲁热先生，

田一农先生。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四一二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加藤淳平先生。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会费委员会的组成如下：阿卜杜勒·哈密德·阿卜杜勒·卡尼先生(埃及)，** 安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阿纳托利·谢麦诺维奇·奇斯佳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米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墨西哥)，*** 里查德·维·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加藤淳平先生(日本)，* 贾菲特·格·基蒂先生(肯尼亚)，** 安格斯·季·马西森先生(加拿大)，** 约翰·艾·姆·罗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米歇尔·鲁热先生(法国)，*** 戴维·西尔维拉·达基塔先生(巴西)，** 约瑟夫·塔尔多什先生(匈牙利)* 和田一农先生(中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3394(XXX). 任命联合国 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